

多策并举扎实推进 实有人口信息采集

本报讯 (记者 杜少华 通讯员 李明)实有人口信息大采集工作开展以来,鹿邑县公安局全面组织开展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大会战,迅速掀起加强实有人口管理工作新高潮,有效提升实有人口管理的信息精准水平和对重点人员的动态管控能力,开创实有人口管理工作新局面,有效服务打防犯罪。

在具体工作中,鹿邑县公安局积极创新工作方法,拓展工作思路,结合实际,采取多种有效措施,扎实推进实有人口信息大采集工作。一是大力宣传,营造氛围。通过县电视台滚动字幕,制作、悬挂宣传横幅,在居民区、家属楼院张贴通知等方式,广泛宣传实有人口信息大采集工作,使人民群众理解和支持这项工作。二是专项办公室采取签订责任书、每日督导检查、录像跟踪纪实、每日讲评、进度与质量评估等办法,落实责任,并且每日通报各位民警工作情况,表先促后,确保信息采集质量和工作进度。三是积极创新工作方法,制作警民联系卡和胸卡,方便人民群众识别,促进警民关系和谐。四是做好后勤保障,解除民警后顾之忧。五是所长身先士卒带领参战民警入户走访,深入辖区开展工作。

经过全体参战民警共同努力,鹿邑县公安局实有人口信息大采集工作进度快,效果好,目前该县已完成常住人口核对工作近30万余户,信息录入共计3万余条,有力地推进了实有人口信息大采集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项措施夯实 “三夏”农资市场

本报讯 (记者 杜少华 通讯员 李锋)在“三夏”来临之际,鹿邑县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部署,充分发挥该县工商部门职能作用,通过四项措施,全面规范农资经营户经营行为,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农资商品下乡,进一步加强农资市场监管,推动红盾护农行动纵深发展。

该县工商局一是关口前移。凡进入鹿邑市场的农资商品,在上市前经营者必须就近到当地工商所履行备案手续,工商部门严格查验供货者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进货发票等相关凭证。经查验不合格的,不予备案,并按有关规定处理。二是分类监管。建立健全了426户农资经营户信用档案和经济户口档案,根据农资经营户日常自觉守法、诚信经营、履行承诺和承诺等相关情况,将农资主体分别确定为4个信用等级,按照不同等级实施不同的监管。三是网络化监管。各分局、工商所根据辖区农资经营情况、业户分布区域,按照边界明确、相邻网络间便于协作配合的原则划分网络,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工作制度,严格查验网络内农资经营业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合格票证,坚决杜绝不合格农资商品上市。四是无缝隙监管。充分发挥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网络作用,对群众投诉违法经营农资商品行为迅速查实处理,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清进货渠道及数量,查清销售去向及库存,防患于未然。

目前,该局在全县建立了468个消费者投诉举报站和12315维权联络站,在全县建立了86个生产资料连锁经营店。

“乡财县管”“村财乡管” 缓解乡(镇)财政困难

本报讯 (记者 杜少华 通讯员 孙俊岭)为进一步规范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加强乡(镇)财政收支管理,鹿邑县从清理乡(镇)银行账户和债券债务,严控发生新债等多方面入手,通过实行“乡财县管”“村财乡管”等管理制度,有效地缓解了乡(镇)财政困难,维护了农村基层政权和社会稳定。

清理乡(镇)银行账户和债权债务。乡(镇)政府将所有债权债务逐一登记,自行管理,自行解决,县财政局负责澄清底数,不负责偿还。严控发生新债,着力化解旧债,对确需发生新债的,报县委、县政府批准,报财政局备案。

严控发生新债。该县《乡财县管改革实施方案》明确规定,乡(镇)不得增加新的债务,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借债的,由乡(镇)理财小组确定,经县委、县政府批准,报财政局备案,否则乡(镇)财管中心不予记账,并追究有关乡(镇)领导和财务经办人的责任。

着力化解旧债。该县要求乡(镇)每年列出偿债计划,将偿债纳入年终目标考核。其次通过债权、债务、资产、资源盘活变现等方式逐步清偿,化解了部分债务风险和社会矛盾。

据了解,“乡财县管”改革推行以来,该县25个乡(镇),办事处不仅没有发生新的债务,还用自有资金消化旧债950余万元。

公众安全感指数大幅提升,现行命案连续6个月零发案,治安案件同比下降11.7%,公众安全感指数达到96.7%——

鹿邑县平安建设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杜少华



6月22日,省平安建设工作检查组河南省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吴廷学等一行在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朱家臣,鹿邑县委书记杨廷俊,鹿邑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李泽功等领导陪同下在该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检查指导工作。当日,检查组一行在鹿邑分别深入到涡北镇派出所、“110”指挥中心、巡防大队、太清宫镇政府、太清宫镇怀六村,就该县平安建设工作进行了实地查看。通过实地查看,检查组对鹿邑县扎实的平安建设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和赞誉;同时,检查组还在老子文化广场观看了全县巡防队员的演练表演。(闫子健 摄)

题记

据悉,今年以来,鹿邑县刑事案件同比下降28.9%,治安案件同比下降11.7%,现行命案连续190天零发案,公众安全感指数大幅度提升,信访秩序平稳,有力促进了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朱家臣指出,鹿邑平安建设工作成绩的取得,得益于该县领导到位,亲历亲为;得益于全县覆盖;得益于创新和完善政法管理模式;得益于真抓实干,重奖重罚,坚决兑现;得益于宣传到位,干群同心。

朱家臣称赞说,鹿邑县探索出的平安建设新模式,回应了新时期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盼,提升了群众的安全感,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是我市平安创建的成功典范。近日,记者走近鹿邑,感受了“平安建设鹿邑模式”的“秘笈”。

6月19日,虽然已近深夜,但鹿邑县涡北镇雷注行政村的巡防队员依然坚守巡逻为群众看家护院。涡北镇雷注行政村具有传统的养猪习惯。村民贾国臣说:“镇里组织的专职巡逻队每天都定期不定期地到村里巡逻,再也不为养猪被盗发愁了。”

治安好转了,群众的安全感指数也明显提升了,雷注村群众养猪的信心更足了。今年,该村新增养殖户30多家,新增存栏生猪200多头。

如今,像涡北镇一样,鹿邑县各个乡(镇)都成立了自己的专职巡逻队。鹿邑县政法委给记者提供了一组数字,公众安全感指数在全省位次大幅提升,全县刑事案件同比下降28.9%,治安案件同比下降11.7%,现行命案连续190天零发案,未发生一起命案和重大、恶性案件,公众安全感指数达到96.7%,全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细细品味这组看似简单的数字,这不是一组枯燥数字,这是一组透着实干和真心付出、浸泡着辛苦汗水、凝

聚心智的数字。这是鹿邑县委、县政府心系百姓平安,致力于和谐鹿邑建设、平安鹿邑建设的有力体现。

记者通过深入采访了解到,近年来,鹿邑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平安建设工作,牢固树立“创平安就是谋发展、创平安才能促发展”理念,多管齐下、上下联动,深入开展严打综合治理,不断完善治安防控体系,落实平安建设各项措施,是取得平安建设显著成效的“良方”。

领导到位,亲历亲为抓平安

目标指挥行动,思路决定出路。2010年初,鹿邑县委、县政府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增强公众安全感的意见》(鹿发[2010]8号文件),明确提出了2010年要确保全县公众安全感指数和执法满意率进入全省前100名,力争进入全省前50名的奋斗目标。随后,鹿邑县委召开全县平安建设大会,表彰了公众安全感指数在全市领先的乡(镇)和秋季严打先进单位60个,优秀干警50名,颁发奖金近200万元,同时,将公众安全感指数在全市落后的5个乡(镇)定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达标单位。

如果说领导重视是干好一项工作的前提的话,那么领导亲历亲为为必定能夺得这项工作胜利。

鹿邑县委书记、综治委主任杨廷俊每月主持召开一次县委常委会议和综治委主任会议,专题研究、及时解决平安建设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上半年,杨廷俊先后到郑集、邱集、试量等10多个乡(镇)亲自主持召开平安建设座谈会,结合乡(镇)实际研究平安创建措施,采取“不打招呼、直接进入乡(镇)村暗访”的方式,先后深入到10个乡村访问巡逻防范、路灯明亮等情况,走访群众达50余人次。县4个班子领导分包乡(镇),定期深入乡村指导平安建设工作。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李泽功上任以来,对26个乡(镇)办事处进行了多次明查暗访,广泛征求干部、群众意见和建议,掌握实情,吃透下情,为县委决策提供依据。各乡(镇)、县直各单位一把手分别与县委签订了《平安建设目标管理保证书》,

党委书记、乡(镇)长亲自抓、亲自问、靠前指挥,乡(镇)综治办主任、副主任夜以继日,轮班带领专职巡逻队入村巡逻,全体班子成员分包村组,入村入户走访调查,及时解决群众反映影响安全感的问题。各综治委成员单位积极参与平安建设工作,定期向综治委述职。县综治委、乡(镇)综治办加强督查指导,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多方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打击到位,重拳出击保平安

县委书记杨廷俊告诉记者,鹿邑县政法各部门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协同作战,以“两抢一盗”犯罪、黑恶势力犯罪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为打击重点,以“破大案、挖团伙、追逃犯、打惯犯”为主攻方向,对各类犯罪分子露头就打,打早打小,除恶务尽。该县公安局制订严打长效机制,实行案件限时破案分包责任制,每月对派出所、警中队工作成绩进行积分排名,通报全县。半年初评和年终总评时,按照每月积分日常工作成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避免了打击犯罪时紧时松和突击严打现象。该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着力提高侦查监督和公诉的质量和效率,对重大刑事案件提前介入,快捕快诉。该法院对有重大影响案件、团伙性案件在坚持“两个基本”的原则上,不抠细枝末节,及时组织专门力量快审快判,确保了打击力度和效果。对重大疑难案件,县委政法委及时召开协调会,统一思想,形成打击合力。截至目前,已治安拘留89人,刑拘176人,逮捕89人,起诉92人,抓获逃犯33人,打掉团伙8个,其中打掉了涉黑团伙3个,群众奔走相告,拍手称快。群众说,黑恶势力清除了,我们外出务工更放心了,在家致富有信心了,夜晚出行不担心了,晚上睡觉更安心了。

投入到位,三防并举保平安

去年以来,鹿邑县为人防、技防、物防建设投入资金3000多万元,构建了“预防有力、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

治安防范体系。

在人防上,投入1300万元,从复退军人和中专毕业生中招聘500名专职治安巡防队员,每人配备一辆巡逻摩托车,优先保障队员工资和巡防经费,对500辆巡逻摩托车定期检修,配备了服装和巡逻器械。各乡(镇)党委副书记兼任乡综治办主任,选配了1名副科级干部为专职副主任,配备了3名专职工作人员,专职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投资300万元,建成了城区巡防大院1个,乡(镇)综治大院21个,综治中心、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巡防中心、信访接待中心联合入驻,构筑了矛盾纠纷联调、社会治安联防、突出问题联治、平安建设联创的新格局。城区巡防大队100名队员统一吃住城区巡防大院,实行军事化管理,白天分包街道徒步巡逻,晚上骑摩托车机动巡逻。其余21个乡(镇)巡防队员统一吃住在乡(镇)综治大院,由乡(镇)综治办主任、专职副主任带队,在乡村主要道路上昼夜巡逻,全力保障群众家庭和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压缩犯罪空间,预防案件的发生。各乡(镇)组织群众以自然村为单位开展了义务轮班巡逻、十户联防、治安有偿承包等多种形式的看家护院。乡(镇)专职治安巡防队入村巡防的同时督查村级巡防落实情况,村级巡防队签字证实乡(镇)专职治安巡防队到岗情况,县巡防工作督查大队以夜间督查为主,随时抽查乡村巡防情况,用三重监督保证乡村巡防措施的落实。

在技防上,投资1000万元,在城区及乡(镇)主要路口、学校重要部位分别安装了监控摄像头,建成2个视频监控分级平台,1个建设面积200平方米,设计容纳1000个摄像头的视频监控中心,在试量、太清、张店、观堂、王皮溜等15个乡(镇)建成了乡级视频监控中心;在大部分独楼独院的县直单位内部安装监控摄像头,建成了单位视频监控中心;全县各自然村安装了“平安互助网”等低成本、实用性强的技防设施,自然村技防覆盖率已经达到100%,入户率达到80%,年底争取达到85%。

在物防上,投资1000万元安装了65200盏路灯,覆盖全县每一个自然村,各村充分运用“四议两公开”办法,解决村内路灯的电费、维修等保障问题,使路灯的夜晚明亮率达到了100%。为表达喜悦的心情,群众自编了很多顺口溜,如:“村村有路灯,夜夜灯长明,群众易出行,盗贼难隐形”;“夜里路灯明,走路地上平,安居享太平,百姓真高兴”等,“明亮工程”真正成为了“民心工程”。

宣传到位,干群同心创平安

在综治集中宣传月期间,鹿邑县综治委组织乡(镇)和有关单位制作了全县打击、防范犯罪版面130多块,进行巡回宣传展示20多场次,同时,专门制作了平安建设宣传短信和彩铃,通过联通、移动、电信等通信部门向全县手机用户发送宣传短信100多万条次,并把全县固定电话和手机的彩铃全部更换为平安建设宣传彩铃,在老子故里周、周口平安网、大河网等网站和论坛上发表平安建设信息文章30多篇,扩大了网络影响力;县电视台开辟了平安建设专栏,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综治办主任、派出所长、法庭庭长、司法所长就如何抓好平安建设,提高群众安全感指数和执法满意率,逐人进行了发言,县电视台派出记者现场录制,在电视上连续播放了两个月。同时,滚动播放平安建设宣传标语5000多条次。各乡(镇)印制便民联系卡,印上防范提示、报警电话、包村班子成员联系电话等,逐村逐户发放,

印制“致广大中小学生家长一封信”,由各学校发放到每一名学生家长,开展了平安村(社区)、平安家庭评选表彰活动,今年共命名平安村251个,平安家庭500个,进一步深化了农村平安建设。通过全方位宣传,进一步增强群众防范意识、平安意识,增强群众对平安建设工作成效的认知度、认同度,增强群众参与、支持平安建设的积极性,形成了“人人参与平安创建,家家享受平安成果”的浓厚氛围。5月14日,《大河报》刊登了“村村都有巡逻队,人人都是治安员”鹿邑县为民众剑保平安”的专题报道。5月17日,河南电视台午间新闻栏目用了3分钟时间,对该县平安建设工作经验作了专题报道。

督查到位,奖罚分明促平安

鹿邑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李泽功告诉记者,为抓好平安建设工作措施的落实,县综治委成立5个督查组,以走访群众为主,以查找问题为主,针对各乡(镇)领导、派出所干警在岗在位情况,乡村巡防、路灯明亮、公众安全感等工作重点进行不间断循环督查,白天入村入户走访群众,夜间暗访乡村巡防和路灯情况,周六周日拨打电话调查26个乡(镇),办事处工作落实情况,入户走访9遍,夜间督查8遍,电话抽查5遍,涉及自然村560个,座谈乡村干部500多人,走访群众3000多人,拨打电话5600多部。督查组每次督查都认真进行了打分排序,县综治委对积分排序后3名的乡(镇)全县通报批评,并罚款1000、800、500元,用于奖励积分排序前3名的乡(镇)。同时,将群众反映不安全、不满意的问题,及时汇总反馈,由乡(镇)党委、乡(镇)政府和政法部门明确责任人负责处理解决,县综治委进行定期回访,直到群众满意为止,确保了群众反映的问题得到及时妥善解决。

为确保公众安全感指数大幅度提高,在省、市争先创优,该县县委、县政府制订了严格的奖惩措施,并以鹿发[2010]8号文件下发全县,文件表明县委对平安建设的态度,以全市公众安全感指数和执法满意率排序为奖惩依据,分为上半年和年终两次兑现奖惩。上半年,凡在全市排名前30位的乡(镇)或基层政法单位,通报表扬,年终全县目标考核时加10分;凡在全市排名后30位的乡(镇)或基层政法单位,取消一切评优资格;对乡(镇)综治办主任、基层政法单位负责人诫勉谈话,并下达整改通知书,1个月内整改到位。因整改不到位、公众安全感指数和执法满意率仍然落后的乡(镇),对乡(镇)综治办主任、基层政法单位负责人予以免职。年终,对在全市排名前30位的乡(镇),定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类乡(镇),奖励乡(镇)5万元,奖励乡(镇)综治办主任3000元,并作为后备干部人选优先提拔重用;对在全市排名后30位的乡(镇),给予一票否决,直接定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三类乡(镇),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一年内不得晋职晋级,取消该乡(镇)一切评优资格;在全市排名后10位的乡(镇),除给予单位一票否决外,对乡(镇)党政正职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综治办主任、专职副主任,派出所长予以免职,一年内不予安排工作;对上半年、年终连续两次排名后10位的乡(镇),乡(镇)党政正职予以免职,一年内不予安排工作;对在全市排名前30位的基层政法单位,奖励单位3万元,单位负责人作为后备干部人选优先提拔重用;对在全市排名后30位的基层政法单位,给予一票否决,单位负责人一年内不得晋职晋级,取消一切评优资格;对在全市排名后10位的基层政法单位,单位负责人予以免职,一年内不予安排工作。

杨廷俊参加“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

本报讯 6月13日上午,鹿邑县委、县政府、县安全生产管理局联合在县委大门西侧开展了声势浩大、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这标志着全县“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入新高潮。县委书记杨廷俊等领导参加了宣传咨询日活动。

活动中,杨廷俊每到一处,认真查看,仔细询问,对各部门提出不同要求。他强调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是“安全生产月”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目的是通过宣传展览、咨询服务等形式,宣传安全政策法规,普及安全常识,传播安全文化,倾听群众建议,营造安全氛围,掀起“安全生产月”活动高潮。要

全县经济发展提供一个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更加艰巨,责任更加重大。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齐心协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据统计,在当天的宣传咨询日活动上,全县40多家县直单位及乡(镇)开展了“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通过设置咨询台、布置展板、悬挂标语、散发传单等多种形式,宣传安全政策法规,普及安全常识,营造安全生产的舆论环境和社会风尚。当天有关单位布置展板100多块,悬挂标语137幅,设置咨询台20余个,印发各种宣传资料5万余份。(杜少华/文 李明 蒋保庆/图)



6月19日,应邀而来的日中经济贸易中心中国首席代表田渊真次先生一行6人到老子故里景区和鹿邑县工业园区考察。鹿邑县委统战部、县商务局结合本地人文、经济资源,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推动文化旅游开发和对外经贸。(沈力 蒋保庆 摄)